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 進一步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責任人簽訂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發佈且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修訂。

根據修訂(其中包括)，

- (1) 本金總額為64,000,000.00港元的現有剩餘可換股債券(「剩餘債券餘額」)，須按每股1.09港元的換股價進行轉換，且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58,715,576股換股股份；
- (2)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就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自每年6%增加至6.5%；及
- (3) 剩餘債券餘額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尋求聯交所關於第二次補充修訂的批准，並將在收到該批准及達成第二次補充修訂的先決條件後動用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進行建議配發及發行58,715,576股換股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乃以其中所有先決條件的實現為條件。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擬進行的第二次補充修訂未必會實現。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先前的修訂以及可換股債券的部分轉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本公司同意遵守(其中包括)以下具體契諾：

- (1) 淨資產總值不得低於人民幣800,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惟不計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對淨資產總值造成的影響；
- (2) 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40%；
- (3) 透過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之前三個月向買方交付書面通知，以尋求買方將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不遲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的事先書面批准；及
- (4) 於原到期日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贖回買方持有的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契諾」)

就可換股債券契諾而言，本公司有如下違約事項：

- (1) 如其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示，未能將淨資產總值維持在不低於人民幣800,000,000元；
- (2) 如其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中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示，未能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不超過40%；
- (3) 未能透過不遲於原到期日之前三個月向買方交付書面通知尋求買方的事先書面批准，以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原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隨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 (4) 未能於原到期日及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贖回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統稱為「契諾違約」)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轉換股份外，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獲贖回及概無任何換股權已獲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及本公司、買方及責任人同意透過訂立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及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的修訂

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擬進行的第二次補充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批准方可作實，且應於生效日期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就可換股債券向買方發布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解釋和可執行性將會根據第二次補充修訂乃以添加或替代的方式加入其中(視情況而定)。

具體而言，第二次補充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任何時間及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除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寄存至建銀國際賬戶的110,000,000股股份外，張先生應及／或應促使Expert Depot將並無產權負擔的不少於100,000,000股股份寄存至建銀國際賬戶；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後的任何時間及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張先生應及／或應促使Expert Depot於建銀國際賬戶中保持並無產權負擔的合共不少於210,000,000股股份；
- (3)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本公司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之後任何時間，其淨資產總值不少於人民幣445,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惟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對淨資產總值造成的影響；
- (4)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本公司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之後任何時間，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75%；
- (5) 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而言，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由每年6%提高至6.5%，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
- (6)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有關本公司到期贖回的內部收益率將按照買方自發行日起直至本公司向買方悉數支付贖回價的所有未償還金額之日為止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由10%提高至10.5%；

- (7) 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剩餘債券餘額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8) 剩餘債券餘額須按每股1.09港元的換股價進行轉換，且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58,715,576股換股股份；
- (9) 買方同意自生效日期起放棄截至生效日期(包括當日)應計及本公司因契諾違約而未支付的任何違約利息；及
- (10) 應刪除買方就談判、編製及簽署第二份補充修訂文件所產生及由本公司承擔的成本、費用及開支的上限為550,000.00港元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的第二次補充修訂外，所有其他主要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第二次補充修訂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過往表現、股份的當前市價及現時市況釐定。

### **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修訂在買方於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符合或另行豁免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1. 聯交所已就第二次補充修訂擬進行的原始債券文據的修訂授出書面批准；
2. 買方已就第二次補充修訂獲得及執行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的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批准、內部政策檢查、反洗錢檢查及了解閣下的客戶檢查，該等批准仍然有效且並無撤銷；
3. 本公司已向買方支付且買方已收到5,500,000.00港元的管理費用；
4. 截至本公告日期，Expert Depot及／或張先生已存入建銀國際賬戶的股份並無撤回；
5. 保證在各種情況下根據其條款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6. 個人擔保人根據認購協議及個人擔保提供的擔保繼續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撤回或撤銷；
7. 自本契約日期以來，買方認為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本公司已向買方交付下列文件，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 (a) 聯交所就第二次補充修訂擬進行的原始債券文據的修訂授出的書面批准的副本；
  - (b) 日期為生效日期的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的原件(該文件經本公司正式簽署並以契約投票的方式交付)；
  - (c) 日期為生效日期的各公司責任人經正式簽署的證書的原件；
  - (d) 本公司董事會各決議案以及公司責任人的董事及股東決議案的副本，經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責任人正式授權簽署人證明為真實副本；
    - (i) 批准其作為訂約方的第二次補充修訂的文件的條款、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簽署及履行，並議決其簽署及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第二次補充修訂的文件；
    - (ii) 授權一位或多位特定人士代表其簽署及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第二次補充修訂的文件；及
    - (iii) 授權一位或多位特定人士代表其簽訂、簽署、交付及／或寄發其作為訂約方的第二次補充修訂的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文件及通知；

9. 買方於生效日期收到買方的香港法律顧問向其出具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且該文件的形式令買方滿意；
10. 買方於生效日期收到買方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向其出具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且該文件的形式令買方滿意；
11. 買方於生效日期收到買方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向其出具關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且該文件的形式令買方滿意；及
12. 買方的法律顧問收到編製及簽署第二次補充修訂的文件的費用及支出。

每股1.09港元的換股價較於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29.76%且較簽署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之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溢價約32.93%。

### **個人擔保**

根據第二次補充修訂，張先生先前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責任人準時履行其義務)，於生效日期及之後繼續具備充分效力及作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個人擔保(即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個人擔保乃為本公司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3,013,62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換股價並無調整)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股權百分比 (概約)	緊隨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緊隨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權百分比 (概約)
Expert Depot (附註1及6)	121,490,000	22.37%	121,490,000	20.19%
張先生(附註6)	1,638,000	0.30%	1,638,000	0.27%
Bliss Success (附註2及6)	63,750,000	11.74%	63,750,000	10.59%
Novel Heritage (附註3及6)	54,000,000	9.94%	54,000,000	8.97%
Insider Solution (附註4及6)	15,000,000	2.76%	15,000,000	2.49%
New Mastr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45,000,000	8.29%	45,000,000	7.48%
買方	18,348,624	3.38%	77,064,200	12.81%
其他公眾股東	223,787,000	41.21%	223,787,000	37.19%
總計：	<u>543,013,624</u>	<u>100%</u>	<u>601,729,200</u>	<u>100%</u>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

附註：

- Expert Depo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持有。
- 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
- Novel Heritag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
- Insider Solution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
- 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達榮先生持有。
-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張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均確認彼等互相在行使及實行本集團的管理與營運方面的決策權時將作出一致行動，並於作出任何一致同意的商業決定(包括財務決定及業務營運決定)前達成共識。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被視為於255,878,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2%)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由於第二次補充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更改且並無按照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本公司將相應尋求聯交所的一切必要批准。

本公司將須於按每股1.09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向買方配發及發行58,715,576股換股股份。58,715,576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完全未動用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因此，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有關根據第二次補充修訂配發及發行58,715,576股換股股份的建議配發及發行。故此，根據第二次補充修訂配發及發行58,715,576股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第二次補充修訂的理由

第二次補充修訂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確定。鑑於買方同意放棄因契諾違約產生的截至生效日期(包括當日)發生的違約利息且第二次補充修訂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運用運營資金以為其經營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第二次補充修訂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乃以其中所有先決條件的實現為條件。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擬進行的第二次補充修訂未必會實現。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期，不包括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已轉換股份」	指	本金總額20,0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轉換為合共18,348,624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公告」	指	本公司的公告(1)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關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2)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關於完成可換股債券的發行；(3)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關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變更；(4)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額外資料；(5)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關於完成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6)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關於按每股1.09港元的換股價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7)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關於按每股1.09港元的換股價進一步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8)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關於進一步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修訂
「企業實體」	指	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Heritage Limited及Insider Solution Limited，其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一致行動確認書的各方持有
「生效日期」	指	買方滿足或另行豁免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僅須於生效日期滿足的有關先決條件除外)當日(不包括該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發行人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約定的其他日期

「產權負擔」	指	任何類型的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另一種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第二次補充修訂」	指	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二次補充修訂
「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簽署的令第二次補充修訂生效的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
「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	指	本公司、買方及責任人為令第二次補充修訂生效而訂立的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中報」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大會上向發行人董事授出的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大會上向發行人董事授出的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